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Investment Holding
Investment Holding, Private Equity &
Investment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cy and
Technology Services
Consultancy and
Technology Services

中期報告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之詮釋	3
簡要綜合損益賬	19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要中期賬目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錦基 M.B.E., J.P. (主席)
黃森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建理
王瑞平

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J.P.
陳啟宇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五十六號
軟庫中心
三樓至五樓

網址：<http://www.softbank.com.hk>

公司秘書

黃建理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之詮釋

致本公司股東

本人謹代表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達港幣49,14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約35%，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之控股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由51%減至49%，因此不再綜合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賬目。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0,38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虧損淨額為港幣69,29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2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港幣2.84仙）。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探索及重整其業務模式及方針，以應付經濟衰退造成之滯後影響。

儘管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顯著波動及起伏不定，由於區內經濟呈現結構性衰退，而本地方面出現重大預算赤字、失業率持續高企及地產市道普遍呆滯，外在方面，世界其他地方持續發生地緣政治問題，加上華南地區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確診個案，以及東南亞地區爆發禽流感疫症，香港市場一直處於熊市局面，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出現強勁之復甦跡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整旗鼓，並重新調整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以迎合日漸興旺之市況。本集團藉轉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面集中及發揮其優勢，於期內，本集團進行一系列收購及出售活動。

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作出明智決定，策略性地進行重組及重新定位，從而於經濟復甦時獲益。本集團之審慎態度及把握時機之策略現已取得成果。我們相信，克服重重逆境後，本集團已再次走上康莊大道，朝著盈利之目標進發。

1. 投資控股部門

投資控股部門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約7%之貢獻。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3,32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31,000元)，而經營溢利則為港幣20,37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港幣62,992,000元)。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2,799,000元及撥回非交易證券減值撥備港幣11,189,000元。

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在中國內地設立創業投資基金或由本公司參與基金管理，以及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發展，繼續秉承其在大中華及亞太區，特別是專注於中國內地，尋求發展強大而多元化之投資及創投資本業務之理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按初步年票息5厘(可予調整)認購由中天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項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就聯夢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夢中國」)之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隨著該等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後，本集團與Softbank Asia Net Trans Fund(由本集團所管理)現各自持有聯夢中國17.5%權益。聯夢中國乃杭州聯夢娛樂軟件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其為一間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提供流動娛樂遊戲軟件服務之公司，而現時於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在中國之移動電話平台上可供使用。本集團相信，中國手機遊戲業存有大量增長機會，而聯夢中國有潛力成為業內領導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出售其於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並獲得港幣9,118,000元，港幣246,000元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與New Tech &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NT&T」)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Software Gateway Limited(「SWG」)之60%股本權益，作價約港幣12,094,000元，由NT&T向本集團發行24,187股新股之方式支付，相當於NT&T約18%股本權益。出售SWG 60%股權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確認一項出售收益約港幣10,195,000元。SWG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其持有廣州市天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99%股本權益，該公司為廣州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商。

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所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 同意收購Ebizal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 (「EM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中已確認為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港幣12,604,000元，即收益屬於出售權益予IMHA之其他合營者。EMHL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匯智推廣(香港)有限公司(「匯智香港」) 10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市場推廣、顧問及服務代理。本集團相信，出售EMHL予IMHA將可合併兩家具協同效益之公司，並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有關IMHA之詳情已於下文「媒體廣告、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部門」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透過發行總本金金額港幣4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成功集資約港幣46,5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與PhilWeb Corporation (「PhilWeb」) 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8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港幣11,189,000元) 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PhilWeb之股份。由於PhilWeb之投資本金已於前期全數撥備，本集團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中撥回減值撥備至港幣11,189,000元屬恰當。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與PhilWeb訂立一份協議，以相同代價收購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ISM」) 約7.6%權益。ISM及PhilWeb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iMagic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iMITL」)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39股股份，相當於iMITL已發行股本約3%權益，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iMITL之產品及方案已裝置在香港多條主要運輸線、大型商場、學校、醫院及政府大樓。iMITL並擁有穩固而多元化之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由於將IMHA之廣告相關業務與iMITL之市場推廣及廣告相關業務兩者合併，加上可共享資訊、科技及技術，故可帶來互惠協同裨益。

2. 金融服務部門

金融服務部門之業績反映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表現，其業績乃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賬目內列賬。於過往期間，香港／中國之業務已被綜合入賬。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及商品經紀及研究。

香港／中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注香港／中國業務之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錄得除稅前純利港幣3,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4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出現於二零零四年首季，絕大部份來自二零零四年首季之股票交易活動顯著增加所致。儘管錄得營業額增長及業績好轉，部門將繼續審慎控制此項業務之經營成本及風險管理。

期內，我們得到客戶鼎力支持，對於客戶肯定我們之貢獻感到欣喜。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Asiamoney選為最佳香港本地證券行及獲The Asset Magazine選為最佳中港本地證券商第二名外，我們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Asiamoney選為最佳本地證券商殊榮。

股票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佣金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5,200,000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六個月之港幣15,300,000元，然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7%至港幣2,2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1,700,000元。

投資銀行

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純利為港幣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港幣200,000元之虧損。

孖展融資

由於採取有效之信貸政策，因此並無就孖展客戶作出重大呆壞賬撥備。此項業務將繼續貫徹審慎策略，並嚴格挑選優質客戶向其提供信貸。

研究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香港股票市場開始踏入整固期，因此二零零四年首半年度之股份挑選方面較為困難。我們之研究隊伍已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將資源重新調撥至科技相關及本地消費股份。隨著內地遊客帶動消費，香港之零售股表現出色，而我們亦從中受惠。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我們將加入經挑選之H股以配合現有為小型／中型公司提供之業務範疇。

新加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作為非交易證券之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BI新加坡」) 成功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ESDAQ上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BI新加坡錄得純利4,300,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1,500,000新加坡元。本期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之管理費及股本市場相關收益增加所致。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SBI新加坡與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Limited (「SBI Asia」) 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SBI Asia同意出售予SBI新加坡及SBI新加坡同意向SBI Asia收購於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之49%股權，作價4,900,000新加坡元。此外，本集團已決定出售其於SBI新加坡之全部權益。SBI新加坡之名稱已於其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改為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3. 媒體廣告、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部門

媒體廣告、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部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8,57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908,000元)，而綜合經營虧損為港幣461,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65,000元)。

此部門包括由領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教育科技服務、匯智香港經營之市場推廣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予IMHA)、廣州市天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予NT&T)、Xybernaut China Limited經營之可穿戴式及流動電腦技術及由IMHA經營之媒體廣告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Xybernaut Corporation就成立一間新企業Xybernaut China Limited (「XCN」) 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注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000元)。本集團及Xybernau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XCN之40%及60%股權。XCN主要專注於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可穿戴式及流動電腦技術，並擁有獨家權於區內利用Xybernaut Corporation全球控制超過600個以上已登記或待登記之專利。本集團相信，區內對採用Xybernaut之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龐大之市場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IMHA之50%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6,8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IMHA支付4,500,000美元，當中3,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而1,500,000美元則由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18元發行99,152,542股普通股支付。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之餘額則於IMHA達至若干收益目標後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支付。IMHA計劃持有媒體廣告公司，並將於亞太區提供市場推廣及媒體技術及顧問服務，尤其專注於大中華地區。IMHA將成為本公司之媒體投資公司，於亞洲地區尋求新穎及創新媒體投資之機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IMHA與分眾傳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簽訂一項合營企業合約，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將獲授權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分眾傳媒獨家LCD/DVD廣告中繼顯示屏操作系統(「分眾傳媒業務」)之獨家特許權、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分眾傳媒業務之優先收購及投資於日本推出之任何新分眾傳媒業務最高達30%，透過高端商業及商務樓宇、高級酒店及高級娛樂場所裝有其專利同步LCD/DVD顯示屏，提供多媒體娛樂及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

匯智香港為一間市場推廣顧問及服務代理，提供全面之市場推廣服務，包括策劃市場推廣策略、執行媒體廣告計劃及提供意見，以及宣傳性之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媒體廣告合營企業IMHA收購匯智香港，總代價為港幣23,400,000元。匯智香港將成為IMHA打開中國市場之階梯，開展於過去十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之國內廣告宣傳業務。

領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教育技術產品之製造商及世界分銷商，正繼續進行其全球市場推廣活動。領域之美國服務中心已獲Intel邀請於多個全國性Intel Channel Conference上展示他們之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領域之產品將於三個著名之科技展覽中展示，包括GITEX Dubai (UAE)、Worlddidac in Basel (Switzerland)及Educatec in Paris (France)。將予推出之新產品包括兒童互聯網下載指引(Children's Internet access guardian)，此產品有助家長解決兒童沉迷互聯網問題，亦有助領域將業務由教育市場開展至龐大之家庭市場。

4. 成衣製造部門

成衣製造部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32,97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315,000元)及經營溢利港幣92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07,000元)。

5. 物業投資部門及其他

物業投資部門及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之營業額為港幣4,27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96,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2,896,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668,000元)。經營溢利主要為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港幣420,000元及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港幣1,410,000元。

前景

儘管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顯著波動及起伏不定，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出現強勁之復甦跡象。期內，本集團重整旗鼓，並重新調整其業務目標及策略，務求更佳配合市場環境。最近之數據顯示，香港經濟正在復甦—經濟上亦受惠於因更緊密經貿夥伴安排帶動與內地更緊密之聯繫，以及放寬更多內地遊客訪港之個人遊計劃，繼而刺激消費。股票市場及地產市場亦處於復甦階段，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個人按揭大幅增加，而更重要的是，負資產之個案顯著減少。香港首次發行資產抵押債券，政府隧道及橋樑網絡未來最長達12年之收費收益作抵押，市場反應令人滿意，集資港幣60億元，為新資本工程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過去多年之審慎態度及把握時機之策略現已取得成果。我們相信，克服重重逆境後，本集團已再次走上康莊大道，朝著盈利之目標進發。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過往一直從事私人股本及創設基金投資管理、物業持有、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及其他業務，於期內，本集團成立一間媒體廣告投資公司，藉此於我們預期擁有龐大發展潛力之媒體廣告/網上娛樂業務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之主要媒體廣告投資公司將為IMHA，本集團深信，透過將IMHA之媒體廣告及市場推廣相關業務與我們投資之新公司(包括iMITL、EMHL、聯夢中國及XCN)所提供之其他具協同效益服務合併，可帶來互惠協同裨益，並可同時增加該等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憑藉上述投資商機，我們展望於不久將來可與該等公司攜手創造更佳成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港幣40,08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387,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56,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金額為港幣8,300,000元之二零零五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69,166,666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港幣33,200,000元及港幣14,800,000元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零六年票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金額港幣30,7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307,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票據及二零零六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00,000元）及港幣17,3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不包括上述之可換股票據）為港幣81,96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02,000元）。借款總額其中約港幣6,60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港幣75,357,000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以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借款總額分別相等於港幣75,357,000元及港幣6,604,000元。以日圓為單位之借款乃向日本之前集團公司借入，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外匯波動風險對沖。由於此等外匯波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滙兌收益港幣841,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8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港幣232,312,000元及資本負債比率為3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乃根據借款總額港幣81,96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02,000元）除以股東資金港幣232,31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040,000元）計算。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11,81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12,000元)之其他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770名。僱員均按成績及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14,97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600,000元)。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由外界舉辦之培訓課程及由專業機構籌辦之研討會。本集團之僱員亦符合資格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專家或顧問，接納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獲授出但尚待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該計劃之其他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董事								
余錦基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24,402,000	—	—	—	24,402,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	1,632,000 ¹	—	(1,632,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	1,632,000 ³	—	—	1,632,000
黃森捷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24,402,000	—	—	—	24,402,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	1,632,000 ¹	—	(1,632,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	1,632,000 ³	—	—	1,632,000
黃建理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	1,632,000 ¹	—	(1,632,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	1,632,000 ³	—	—	1,632,000
王瑞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	1,632,000 ¹	—	(1,632,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	1,632,000 ³	—	—	1,632,000
余錦遠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	15,000,000 ¹	—	(1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	15,000,000 ³	—	—	15,000,000
盧永仁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632,000	—	—	—	3,632,000
陳啟宇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632,000	—	—	—	3,632,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14,400,000	—	—	—	(600,000)	13,8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9,700,000	—	(2,948,000) ⁴	—	(376,000)	36,376,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	93,550,000 ¹	—	(91,550,000)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	99,550,000 ³	—	—	—	99,550,000
顧問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7,000,000	—	(1,250,000) ⁵	—	(7,000,000)	28,7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	185,000,000 ¹	—	(180,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12	—	25,000,000 ²	—	(25,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	240,000,000 ³	—	—	—	240,000,000

附註：

- (1)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107元。
- (2)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123元。
- (3)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086元。
- (4)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115元。
- (5)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143元。
- (6)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有效。
- (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3,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3,6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7,2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9,925,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9,9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19,85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23,387,5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23,387,5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46,775,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4,887,5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24,137,5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48,275,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1,500,000

(8)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9,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9,2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18,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8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6,25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6,25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2,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9) 在評估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合理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計算期權之合理價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列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變數包括期權之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股息（如有）。

在評估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合理價值時所採用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適用之變數及估計合理價值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預期年限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每份 購股權估計 合理價值 港幣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5年	2.72%	112.41%	0%	0.0948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5年	3.85%	109.51%	0%	0.0683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5年	2.72%	112.41%	0%	0.0948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5年	3.85%	109.51%	0%	0.0683
顧問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5年	2.72%	112.41%	0%	0.0948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年	2.53%	113.34%	0%	0.095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5年	3.85%	109.51%	0%	0.0683

(a) 預期年限以授出日期起計（「計量日期」）。

(b)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相當於計量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

(c) 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以由計量日期起計最後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之回報之標準偏差為基準。

(d) 根據過往模式，假設於購股權預定期限內將不會派發股息。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合理價值時，購股權之估計合理總值約為港幣55,485,531元，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 估計合理價值 港幣
董事			
余錦基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632,000	154,717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632,000	111,458
黃森捷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632,000	154,717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632,000	111,458
黃建理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632,000	154,717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632,000	111,458
王瑞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632,000	154,717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632,000	111,458
余錦遠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1,422,0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5,000,000	1,024,429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93,550,000	8,868,718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99,550,000	6,798,797
顧問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85,000,000	17,538,352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25,000,000	2,377,635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40,000,000	16,390,871
總計			<u>55,485,531</u>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於同期稍後註銷之318,07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之估計合理價值為港幣30,161,988元。

評估購股權之估計合理總值時，並未為日後購股權可能被沒收而作出調整。有關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合理價值之支出並未於損益賬中確認。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股本將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面值列賬，而股份溢價則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已計入股本總值之差額列賬。

務請注意，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乃以各種假設為基準，僅為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合理價值之估計。於計量日期，購股權承授人之應計財務利益可能會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價值出現頗大差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1) 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余錦基	162,918,026	4,882,965*	167,800,991	4.8%
余錦遠	12,083,885	—	12,083,885	0.29%
黃森捷	3,002,000	—	3,002,000	0.07%
王瑞平	1,000,000	—	1,000,000	0.02%

* 余錦基先生擁有興華企業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882,965股。

(2) 購股權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予董事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黃森捷先生於SBI E2-Capital Limited股本中持有6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權益	涉及衍生 工具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84,500,000	181,666,666	8.9%

附註：

- (1) 此乃指SIIS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保證可換股票據所衍生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森捷先生亦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名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之外界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之規定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要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9,148	75,351
銷售成本		(35,380)	(45,531)
毛利		13,768	29,820
其他收益		661	550
分銷成本		(2)	(3)
行政支出		(26,388)	(41,610)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1,202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0,195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a)	12,604	—
出售非交易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144)	6,415
商譽攤銷		(102)	—
非交易證券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7	11,189	(66,453)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1,410	4,352
經營溢利／(虧損)		24,393	(66,953)
融資成本		(1,920)	(5,2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2	(38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863)	(1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0,892	(72,786)
稅項	4	(572)	(9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320	(73,722)
少數股東權益		63	4,42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	20,383	(69,299)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52	(2.84)
攤薄	6	0.47	不適用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譽		3,943	4,045
固定資產		104,013	112,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294	53,2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012	8,283
非交易證券	7	130,653	119,092
流動資產			
存貨		9,409	10,391
應收賬款	8	15,378	16,1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89	12,954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9	323	323
可收回稅項		128	3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86	37,387
		<u>79,013</u>	<u>77,4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548	13,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915	39,89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9	107	11,484
有抵押銀行貸款		6,604	6,604
		<u>43,174</u>	<u>71,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39</u>	<u>6,175</u>
		<u>359,754</u>	<u>303,208</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411,241	363,289
儲備	13	(178,929)	(179,249)
股東資金		232,312	184,040
少數股東權益		29,785	29,670
5%保證可換股票據	14	22,300	13,300
長期負債	11	75,357	76,198
		<u>359,754</u>	<u>303,208</u>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30,172)	(16,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15,539)	(12,3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u>48,410</u>	<u>(23,5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699	(52,6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387</u>	<u>130,57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0,086</u></u>	<u><u>77,88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86	82,881
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u>—</u>	<u>(5,000)</u>
	<u><u>40,086</u></u>	<u><u>77,881</u></u>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184,040	68,003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虧絀	13	(25,203)	(27,213)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虧損淨額		(25,203)	(27,21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	20,383	(69,299)
非交易證券減值時撥入 綜合損益賬之投資 重估儲備	13	—	66,453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 撥入綜合損益賬之 投資重估儲備	13	1,983	—
發行普通股股份	12及 13	51,109	—
		48,272	(30,059)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232,312	37,944

簡要中期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賬目應連同二零零三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在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附註) 港幣千元	媒體廣告、 顧問、 市場推廣 及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5,932	—	8,852	32,972	4,277	52,033
分類間	(2,610)	—	(275)	—	—	(2,885)
總額	3,322	—	8,577	32,972	4,277	49,148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13,470)	—	(461)	923	2,896	(10,112)
出售非交易 證券之虧損	(144)	—	—	—	—	(144)
非交易證券 減值撥備 撥回	11,189	—	—	—	—	11,189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22,799	—	—	—	—	22,799
分類業績	20,374	—	(461)	923	2,896	23,732
未分類收入						661
融資成本						(1,920)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2,944	(1,662)			1,282
分佔合營企業 業績	(662)		(2,201)			(2,863)
除稅前溢利						20,892
稅項						(572)
少數股東權益						63
股東應佔溢利						20,38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附註) 港幣千元	顧問、 市場推廣 及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2,755	22,381	12,139	36,315	4,096	77,686
分類間	(1,739)	(880)	(231)	—	—	(2,850)
總額	1,016	21,501	11,908	36,315	4,096	74,836
股息收入	515					515
						<u>75,351</u>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9,205)	(5,390)	(1,265)	2,207	5,668	(7,985)
出售非交易 證券所得 收益	6,415	—	—	—	—	6,415
非交易證券 減值撥備	(60,202)	(4,251)	(2,000)	—	—	(66,453)
分類業績	(62,992)	(9,641)	(3,265)	2,207	5,668	(68,023)
股息收入	515					515
未分類收入						550
融資成本						(5,280)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389)			(389)
分佔一間合營 企業業績	(159)					(159)
除稅前虧損						(72,786)
稅項						(936)
少數股東權益						4,423
股東應佔虧損						<u>(69,299)</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其持有51%之前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股本權益已由51%減至49%，該公司為金融服務部之控股公司。自此，SBI E2-Capital Limited已成為一間聯營公司，其業績乃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列賬。金融服務分類之比較數字指SBI E2-Capital Limited之業績，並已在去年同期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處理。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呆賬及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104	525
滙兌收益淨額	898	1,119
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9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420	1,242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a）	12,604	—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75	3,337
銷貨成本	31,772	36,283
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202
呆賬及應收貸款撥備	450	4,096
商譽攤銷：		
— 就收購附屬公司	102	—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48	248
— 就認購一間合營企業之股份	877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之50%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6,800,000元）。認購完成後，IMHA成為本集團之媒體投資公司，本集團已於綜合賬目中以權益法將其於IMHA之投資列為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IMHA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bizal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EMH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出售予IMHA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港幣12,604,000元（即收益屬於出售權益予IMHA之其他合營者）。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現行稅率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損益賬內所列稅項支出數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40	243
中國稅項	169	621
	<hr/>	<hr/>
	309	864
	<hr/>	<hr/>
稅項分佔：		
聯營公司	263	72
	<hr/>	<hr/>
	572	936
	<hr/> <hr/>	<hr/> <hr/>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383,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69,29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1,860,13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0,390,877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基本盈利，加上港幣606,000元的具攤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上述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就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7,368,632股計算。由於假設轉換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將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非交易證券

非交易證券包括於一間在新加坡上市之公司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安排出售是項投資，作價約港幣9,979,000元，董事認為，根據安排之可變現價值為投資之合理價值。

根據本集團之非交易證券投資會計政策，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投資，並認為前度撥備之港幣11,189,000元減值虧損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中撥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交易證券之減值撥備為港幣66,453,000）（附註18(b)）。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業務所產生 之應收賬款 (附註a)	14,289	10,782
提供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 之應收賬款 (附註b)	634	4,741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455	591
	15,378	16,114

附註：

- (a) 由成衣製造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 (b) 由提供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 (c) 應收賬款結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37	12,54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0,164	2,23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73	957
六個月以上	104	376
	15,378	16,114

9. 應收／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餘額指應收／應付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經營鄉村渡假俱樂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296	10,817
由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47	2,492
其他貿易應付賬款	5	5
	<u>11,548</u>	<u>13,314</u>

應付賬款結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80	6,82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121	5,48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389	385
六個月以上	558	621
	<u>11,548</u>	<u>13,314</u>

11.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附註a)	10,827	10,948
一間前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註b)	64,530	65,250
	<u>75,357</u>	<u>76,198</u>

附註：

- (a) 該筆結餘乃指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SBF」) 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以日圓結算，並無抵押，按年息2.375厘計息及較二零零五年票據後償還(附註14)。
- (b) 該筆結餘乃指SBF之全資附屬公司SB Titus Corporation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以日圓結算，並無抵押，按年息2.375厘計息及較二零零五年票據後償還(附註14)。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期初	3,632,890,871	363,289	2,440,390,877	244,039	2,440,390,877	244,039
發行股份 (附註a)	99,152,542	9,915	—	—	—	—
行使購股權	4,198,000	420	—	—	—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14)	376,166,666	37,617	—	—	1,192,499,994	119,250
期末	<u>4,112,408,079</u>	<u>411,241</u>	<u>2,440,390,877</u>	<u>244,039</u>	<u>3,632,890,871</u>	<u>363,28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18元發行99,152,542股普通股，合計港幣11,700,000元作為IMHA之投資(附註3(a))。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IMHA持有本公司39,168,542股普通股。
- (b) 誠如附註16(a)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合營企業IMHA之投資，於其達至若干收益目標時，作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之股份發行承擔。

13. 儲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	645,618	621,817
發行普通股	3,168	—
股份發行開支	(11)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648,775	621,817
	<hr/>	<hr/>
資本贖回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899	1,899
	<hr/>	<hr/>
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4,346)	(95,954)
非交易證券之重估虧絀	(25,203)	(27,213)
非交易證券減值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	66,453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1,983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27,566)	(56,714)
	<hr/>	<hr/>
滙兌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6,534)	(6,336)
	<hr/>	<hr/>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815,886)	(697,462)
期內溢利／(虧損)	20,383	(69,29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795,503)	(766,761)
	<hr/>	<hr/>
	(178,929)	(206,095)
	<hr/>	<hr/>

14. 5%保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港幣156,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期滿。二零零五年票據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1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首週年日，調整為每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金額港幣8,300,000元之二零零五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69,166,666股新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金金額港幣143,100,000元之二零零五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1,192,499,994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港幣33,200,000元及港幣14,800,000元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零六年票據」），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到期。二零零六年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並附有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各自之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元轉換。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金額為港幣30,7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307,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票據及二零零六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00,000元）及港幣17,300,000元。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SBI E2-Capital Pte Ltd及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之責任及負債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作出承諾，本集團分別於該等公司持有14.77%及31.54%之實際股權（附註17(e)）。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 就認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發行之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	13,000
— 就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之資本注資 (附註 18(a))	15,600	—
— 就達至若干收益目標而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注資 (附註 12(b))	11,700	—
	<u>27,300</u>	<u>13,000</u>

(b)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在未來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66	3,60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885	1,990
	<u>4,551</u>	<u>5,592</u>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滙投資集團」)、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李胥先生及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麗輝」)。金滙投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森捷先生亦為金滙投資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間接持有風采60%權益。李胥先生為本公司之前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呈辭)，亦為麗輝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a)		
- 金滙投資集團		—	65
- 麗輝		—	250
租金開支	(b)		
- 風采		(833)	(833)
來自麗輝之顧問費收入	(c)	—	526
來自麗輝之配售佣金	(c)	—	819
來自金滙投資集團之服務費收入	(d)	—	500

附註：

- 本集團按雙方訂立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就提供市場推廣、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向金滙投資集團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按雙方訂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就提供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向麗輝收取服務收入。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風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風采租賃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56,255元。
- 本集團按雙方訂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向麗輝收取顧問費及配售佣金。
- 本集團就提供監察及行政服務按協定之金額向金滙投資集團收取償付款項。

- (e) 本公司及金滙投資分別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新加坡金管局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之規定,向新加坡金管局作出承諾,據此,本公司及金滙投資分別各自承諾確保SBI E2-Capital Pte Ltd及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各自之財政穩健及支付與清償於承諾存在期間SBI E2-Capital Pte Ltd及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所產生之所有財務承擔。本公司與金滙投資已達成共識,參照各自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持股量來釐定各自對SBI E2-Capital Pte Ltd及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之義務及責任之承擔。因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金滙投資給予新加坡金管局承諾之任何索償,向金滙投資提供51%之彌償保證,而金滙投資則同意根據本公司給予新加坡金管局之承諾之任何索償,向本公司提供49%之彌償保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向黃森捷先生出售SBI E2-Capital Limited之2%股權後,本集團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權益由51%減持至49%。因此,黃森捷先生已就本公司提供有關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之承諾及彌償保證之2%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f)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軟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軟庫投資」,前稱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每月固定管理及顧問費為港幣809,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軟庫投資全部股權後,軟庫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不再為有關連人士。
- (g)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年息2.375%就SOFTBANK CORP.之附屬公司SBF、SB Titus Corporation(附註11(a)及11(b))及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BI」)之貸款支付港幣1,156,000元之利息開支。SOFTBANK CORP.為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SOFTBANK CORP.及其附屬公司已完成出售他們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SBI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 (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Pa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金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Pa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二零零六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港幣14,000,000元。

18.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與Xybernaut Corporation就成立Xybernaut China Limited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Xybernaut China Limited之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向Xybernaut China Limited發行7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作為首次之1,000,000美元注資（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元）（附註16(a)）。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與PhilWeb Corporation（「PhilWeb」）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8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港幣11,189,000元）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PhilWeb之股份。由於PhilWeb之投資本金已於前期全數撥備，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中撥回減值撥備至港幣11,189,000元屬恰當（附註7）。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與PhilWeb Corporation訂立一份協議，以相同代價收購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ISM」）約7.6%權益。ISM及PhilWeb之股份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iMagic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iMIT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39股股份，相當於iMITL已發行股本約3%，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支付。